

家用媒體伺服器

© 2007 Noki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與 Nseries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文中所述及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本文中全部或部分的內容。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中所述產品進行變更或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下，Nokia 或其提供商在任何情況下，對資料遺失、收益損失或因此所造成任何特別、意外、隨之而來或非直接的損壞，NOKIA 恕不負責。

本文件的內容依「現有形式」為準。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與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商業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tw。

手機中所提供的協力廠商應用程式，可能為非 Nokia 分公司或與 Nokia 無關之個人或實體所建立與擁有。Nokia 並不擁有這些協力廠商應用程式的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因此舉凡此類應用程式的任何終端用戶支援、功能完整性或在應用程式或其素材中所呈現的資訊，Nokia 恕不負責。Nokia 無法為這些協力廠商應用程式做出任何保證。使用應用程式時，您知悉本應用程式依「現有形式」為準，在適用法律的最大容許範圍之內，不做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護。您還必須瞭解，Nokia 與其分公司無法給您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標題、商用性與適用性的保證，以及應用程式將不會侵犯到任何協力廠商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保證。

您的手機可能預先安裝了書籤以及協力廠商的網站連結。您可能可以透過手機進入其他協力廠商的網站。Nokia 尚未與這些協力廠商的網站結盟，且不為這些協力廠商的網站背書或承擔責任。若您選擇進入這樣的網站，您應謹慎注意其安全性或內容。

能否取得特定產品和應用程式以及這些產品的服務要視地區而定。請向 Nokia 的經銷商洽詢以取得詳細資訊以及可用的語言選項。

有些操作和功能必須視 SIM 卡和/或系統、多媒體訊息，或者手機的相容性和受支援的內容格式而定。某些服務需要另外收費。

版權保護可避免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遭到複製、修改、發送或轉寄。

如需關於手機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用戶指南》。

家用媒體伺服器



重要：請務必啓用其中一種可用的加密方法，以增加無線區域網路連線的安全性。使用加密可減少他人未經授權存取您的資料的風險。

「家用媒體伺服器」會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使用萬用隨插即用 (UPnP) 架構連線到相容的裝置。萬用隨插即用 (UPnP) 架構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連線的安全性設定。

有了「家用媒體伺服器」，您可以在相容的電腦上輕鬆地為音樂、圖片和影片檔編輯目錄。您可以建立自訂的音樂播放清單、相簿和影片收藏。您可以將相容的媒體檔案傳輸到您的手機，並從手機將檔案備份至您的電腦。您可以將您的手機做為遙控器使用，並使用與萬用隨插即用 (UPnP) 相容的「網路家用媒體播放器」（例如：電腦、電視或音響系統），顯示手機或電腦中的媒體檔案。

在電腦安裝家用媒體伺服器

請使用手機隨附的 CD-ROM，將「家用媒體伺服器」應用程式安裝至相容的電腦中。「家用媒體伺服器」需要 Microsoft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的支援。若您的電腦有防火牆保護，您可

能需要變更設定，讓電腦可與手機一同運作。請遵照螢幕上的安裝指示進行操作。

管理您的媒體檔案

要追蹤管理您的音樂、數位相片、影片，請在相容電腦上找出檔案的位置，將檔案或整個資料夾新增至「家用媒體伺服器」。

您可以將電腦上儲存相容媒體檔案的資料夾指定為「監視」(watch) 資料夾。當您將新的媒體檔放到「監視」資料夾中，「家用媒體伺服器」會將這些媒體檔新增至資料庫，然後自動更新這些媒體檔。

將檔案從電腦傳輸至您的手機

- 1 使用手機連線至相容電腦上的「家用媒體伺服器」。
於相容的電腦上使用「家用多媒體伺服器」應用程式時，請在裝置功能表中選擇您的手機。
- 2 選擇您想傳輸的媒體檔資料庫。
- 3 選擇一個媒體檔。
- 4 選擇將檔案傳輸至手機的選項。

將檔案從您的手機傳輸至電腦

- 1 使用手機連線至相容電腦上的「家用媒體伺服器」，或在相容的電腦上使用「家用媒體伺服器」應用程式時，請在裝置功能表中選擇您的手機。
- 2 選擇您想傳輸的檔案。
- 3 選擇將檔案傳輸至相容電腦上「家用媒體伺服器」的選項。

在其他裝置中顯示電腦裡的檔案

您可以將您的手機做為遙控器使用，以透過相容電腦上的「家用媒體伺服器」，在家用網路中其他與萬用隨插即用 (UPnP) 相容的裝置上顯示相容的媒體檔。例如，您可以透過與萬用隨插即用 (UPnP) 相容的家用音訊系統（使用與 UPnP 相容的多媒體接收器），使用您的手機來遙控播放儲存在電腦中的相容音樂檔。

使用手機控制媒體檔

- 1 使用手機連線至相容電腦上的「家用媒體伺服器」。
- 2 選擇媒體資料庫（含有您要控制的檔案）。
- 3 選擇一個媒體檔。

- 4 選擇顯示檔案的相容裝置。

更多相關資訊

如需更多「家用媒體伺服器」的相關資訊，請至 www.simplecenter.net/nokia，或在「家用媒體伺服器」應用程式中按 F1 以開啓「說明」。